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合規顧問委任年期結束

謹此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年期於本公司證券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派發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結束，即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派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日止。

本公司謹此宣佈，上述委任富比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年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富比資本確認，截至本公告之日，並無與合規顧問委任年期結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聯交所留意。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